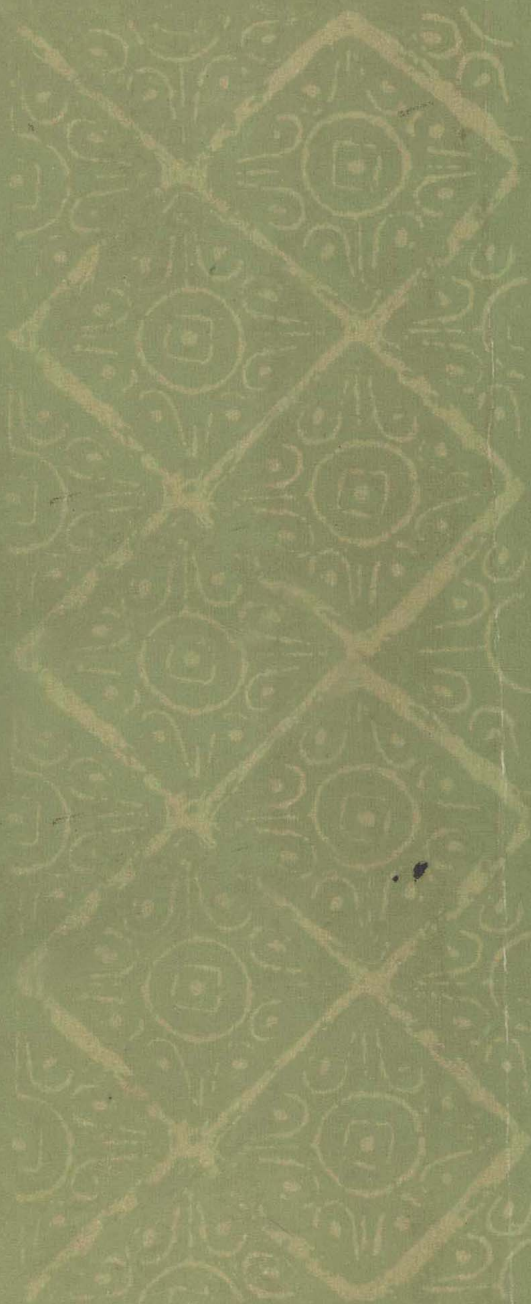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史通義校注

〔清〕章學誠 著



〔清〕章學誠著
葉瑛校注

文史通義校注下

中華書局

文史通義校注

(全二冊)

[清]章學誠 著

葉瑛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35³/₈ 印張·753 千字

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1,000 冊

統一書號: 10018·555 定價: 6.85 元

文史通義校注

卷六 外篇一

方志立三書議〔一〕

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，〔二〕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。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，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，〔三〕倣《文選》《文苑》之體而作文徵。〔四〕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；合而爲一，尤不可也。懼人以謂有意創奇，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。〔五〕

或曰：方志之由來久矣，未有析而爲三書者。今忽析而爲三，何也？曰：明史學也。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纖至析。〔六〕余考之於《周官》，〔七〕而知古人之於史事，未嘗不至纖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謂：「若晉《乘》、魯《春秋》、楚《檮杌》之類」，〔八〕是一國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獻五書，〔九〕太師又陳風詩。〔一〇〕詳見《志科議》，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。是王朝之取於侯國，其文獻之徵，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闕其一，則古人不當設是官，苟可合而爲一，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。〔一一〕

或曰：封建罷爲郡縣，〔一二〕今之方志，不得擬於古國史也。曰：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則，〔一三〕未嘗稍異於古也。方志不得擬於國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遷除，既已不世其家，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

元於書耳。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，豈有異乎？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，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，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，不可推行於方志耳。不知《周官》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，^{〔四〕}侯封之稟王章，不異後世之郡縣也。^{〔五〕}

古無私門之著述，^{〔六〕}六經皆史也。^{〔七〕}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，惟《春秋》《詩》《禮》三家之流別耳。紀傳正史，《春秋》之流別也；掌故典要，官《禮》之流別也；文徵諸選，風《詩》之流別也。^{〔八〕}獲麟絕筆以還，^{〔九〕}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，必積久而後漸推以著也。馬《史》班《書》以來，已演《春秋》之緒矣。劉氏《政典》，^{〔一〇〕}杜氏《通典》，^{〔一一〕}始演官《禮》之緒焉。呂氏《文鑑》，^{〔一二〕}蘇氏《文類》，^{〔一三〕}始演風《詩》之緒焉。並取括代爲書，互相資證，無空言也。^{〔一四〕}

或曰：文中子曰：「聖人述史有三，《書》《詩》與《春秋》也。」^{〔一五〕}今論三史，則去《書》而加《禮》，文中之說，豈異指歟？曰：《書》與《春秋》，本一家之學也。《竹書》雖不可盡信，編年蓋古有之矣。^{〔一六〕}《書》篇乃史文之別具。古人簡質，未嘗合撰紀傳耳。左氏以傳翼經，則合爲一矣。^{〔一七〕}其中辭命，即訓誥之遺也；所徵典實，即貢範之類也。故《周書》訖平王，^{〔一八〕}秦誓乃附侯國之書。而《春秋》託始於平王，明乎其相繼也。^{〔一九〕}左氏合而馬、班因之，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，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，^{〔二〇〕}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後人不解，而以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分別記言記事者，^{〔二一〕}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。若夫官《禮》之不可闕，則前言已備矣。^{〔二二〕}

或曰：樂亡而《書》合於《春秋》，六藝僅存其四矣。既曰六經皆史矣，後史何無演《易》之流別歟？

曰：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，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，時勢使然，聖人有所不能強也。上古雲鳥紀官，〔三〕命以天時，唐、虞始命以人事，堯典詳命義、和，周官保章，〔三〕僅隸春官之中秩，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。易之爲書也，開物成務，聖人神道設教，作爲神物，以前民用。〔四〕義、農、黃帝不相襲，夏、商、周代不相沿，〔五〕蓋與治曆明時，同爲一朝之創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後世惟以頒曆授時爲政典，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，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，〔六〕時勢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後代史家，惟司馬猶掌天官，〔七〕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〔八〕

或曰：六經演而爲三史，亦一朝典制之鉅也。方州叢爾之地，〔九〕一志足以盡之，何必取於備物歟？曰：類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，十有二章，公侯卿大夫士差降，至於元裳一章，〔四〕斯爲極矣。然以爲賤，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，必不可也。前人於六部卿監，蓋有志矣。〔四〕然吏不知兵，而戶不侵禮，雖合天下之大，其實一官之偏，不必責以備物也。方州雖小，其所承奉而施布者，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，無所不備，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。國史於是取裁，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實書也，〔四〕又何可忽歟？〔四三〕

或曰：自有方志以來，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。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？曰：方志久失其傳。今之所謂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遊戲，小記短書，清言叢說而已耳。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江湖遊乞，隨俗應酬而已耳。搢紳先生每難言之。〔四〕國史不得已，而下取於家譜誌狀，文集記述，所謂禮失求諸野也。〔四〕然而私門撰著，恐有失實，無方志以爲之持證，故不勝其考覈之勞，且誤信之弊，正

恐不免也。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，則虛設而不得其用，所謂觚不觚也，方志乎哉！〔四六〕

或曰：今三書並立，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？曰：有所分，亦有所增。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。史之爲道也，文士雅言，與胥吏簿牘，皆不可用，然捨是二者，則無所以爲史矣。孟子曰：其事，其文，其義，《春秋》之所取也。〔四七〕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，〔四八〕而斷之以義，國史方志，皆《春秋》之流別也。譬之人身，事者其骨，文者其膚，義者其精神也。斷之以義，而書始成家。書必成家，而後有典有法，可誦可識，乃能傳世而行遠。故曰：志者志也，欲其經久而可記也。〔四九〕

或曰：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，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？曰：說詳《亳州掌故》之例議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馬遷八書，〔五〇〕皆綜覈典章，發明大旨者也。其《禮書》例曰：「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〔五一〕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。馬遷所指爲有司者，如叔孫朝儀，韓信軍法，蕭何律令，〔五二〕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，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無劉秩、杜佑其人，〔五三〕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。故求漢典者，僅有班書，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，其效易見也。則別刪掌故以輔志，猶《唐書》之有《唐會要》，〔五四〕《宋史》之有《宋會要》，〔五五〕《元史》之有《元典章》，〔五六〕《明史》之有《明會典》而已矣。〔五七〕

或曰：今之方志，所謂藝文，置書目而多選詩文，似取事言互證，得變通之道矣。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，意豈有異乎？曰：說詳《永清文徵》之序例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志既倣史體而爲之，則詩文有關

於史裁者，當入紀傳之中，如班《書》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，可也。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，是《宋文鑑》可合《宋史》爲一書，《元文類》可合《元史》爲一書矣，〔五〕與紀傳中所載之文，何以別乎？〔五〕

或曰：選事倣於蕭梁，繼之《文苑英華》與《唐文粹》，〔六〕其所由來久矣。今舉《文鑑》《文類》，始演風詩之緒，何也？曰：《文選》《文苑》諸家意在文藻，不徵實事也。《文鑑》始有意於政治，《文類》乃有意於故事，〔六〕是後人相習久，而所見長於古人也。〔六〕

或曰：方州文字無多，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，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，別爲一書，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。曰：既已別爲一書，義例自可稍寬。即《文鑑》《文類》，大旨在於證史，亦不能篇篇繩以一概也。名筆佳章，人所同好，卽不盡合於證史，未嘗不可兼收也。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，《詩》教自與《春秋》分轍也。〔三〕近代方志之藝文，其猥濫者，毋庸議矣。其稍有識者，亦知擇取其有用，而慎選無多也。不知律以史志之義，卽此已爲濫收，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，雖倍增其藝文，猶嫌其隘矣。不爲專輯一書，以明三家之學，進退皆失所據也。〔六〕

或曰：《文選》諸體，無所不備，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，何謂也？曰：說詳《詩教》之篇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《書》曰：「詩言志。」〔七〕古無私門之著述，經子諸史，皆本古人之官守，〔八〕詩則可以惟意所欲言。唐、宋以前，文集之中無著述。文之不爲義解經學、傳記史學、論撰子家諸品者，古人始稱之爲文。其有義解、傳記、論撰諸體者，古人稱書，不稱文也。蕭統《文選》，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，見文集之與詩，同一流別也。〔七〕今倣選例而爲文徵，入選之文，雖不一例，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，故附之於風詩

也。〔六〕

或曰：孔衍有《漢魏尚書》，王通亦有《續書》，〔七〕皆取詔誥章疏，都爲一集，亦《文選》之流也。然彼以衍書家，而不以人詩部，何也？曰：《書》學自左氏以後，并入《春秋》。〔八〕孔衍、王通之徒，不達其義而強爲之，故其道亦卒不能行。譬猶後世，濟水已入於河，〔九〕而泥《禹貢》者，猶欲於滎澤、陶邱濬故道也。〔十〕

或曰：三書之外，亦有相仍而不廢者，如《通鑑》之編年，本末之紀事，〔十一〕後此相承，當如俎豆之不祧矣。〔十二〕是於六藝，何所演其流別歟？曰：是皆《春秋》之支別也。蓋紀傳之史，本衍《春秋》家學，而《通鑑》卽衍本紀之文，而合其志傳爲一也。若夫紀事本末，其源出於《尚書》；而《尚書》中折而入於《春秋》，故亦爲《春秋》之別也。馬、班以下，代演《春秋》於紀傳矣，《通鑑》取紀傳之分，而合之以編年；《紀事本末》又取《通鑑》之合，而分之以事類；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例，轉得《尚書》之遺法。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，〔十三〕賁飾所爲受以剝，剝窮所爲受以復也。〔十四〕譬燒丹砂以爲水銀，取水銀而燒之，復爲丹砂，卽其理矣。此說別有專篇討論，不具詳也。〔十五〕此乃附論，非言方志。

或曰：子修方志，更於三書之外，別有《叢談》一書何爲邪？〔十六〕曰：此徵材之所餘也。古人書欲成家，非誇多而求盡也。然不博覽，無以爲約取地。既約取矣，博覽所餘，攔入則不倫，〔十七〕棄之則可惜，故附稗野說部之流，而作叢談，猶經之別解，史之外傳，子之外篇也。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，何邪？三書皆經要，而《叢談》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。前人修志，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，或稱餘編，或稱雜志。

彼於書之例義，未見卓然成家，附於其後，故無傷也。既立三家之學，以著三部之書，則義無可借，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。《漢志》所謂小說家流，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議，亦采風所不廢云爾。〔〇〕

〔一〕按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」方志之名本此。劉氏《識語》：「此篇爲序例之總綱。而論六藝流別，亦三教篇之要刪。」此與下篇柯氏鈔本原題注「已刻」。作年，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一〕。

〔二〕見《易教上》注〔六〕。

〔三〕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：「孝文、孝景因襲掌故，未嘗講試。」掌故，國家之故實。

〔四〕《文選》，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〇〕。《文苑》，見《詩教上》注〔三九〕。文徵，見《易教上》注〔六〕。

〔五〕按此節篇序。

〔六〕賈誼《論積貯疏》文。按析，當從原文作「悉」。《州縣請立志科議》引此不誤。

〔七〕見《易教下》注〔三〕。

〔八〕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」鄭注：「志，記也。謂若魯之《春秋》，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。」賈疏：「名《春秋》者，謂四時之序，春爲陽之首，秋爲陰之先，故舉春秋以包四時也。云晉謂之《乘》者，《春秋》爲出軍之法，旬方八里，出長轂一乘，故名《春秋》爲《乘》也。云楚謂之《檮杌》者，檮杌謂惡獸，《春秋》者直史，不避善惡，事同檮杌，故謂《春秋》爲《檮杌》也。皆是國異故、史異名也。引之者，欲見《春秋》是記事，云與四方之志爲一故也。」

〔九〕《周禮·秋官》：「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者。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，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，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，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。凡此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於王，

以周知天下之故。」

〔一〇〕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歲二月，東巡狩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」鄭注：「陳詩，謂采其詩而視之。」《公羊傳》宣十五年注：「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，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」

〔一一〕按此節援《周官》以證三書之當分立。

〔一二〕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二十六年，丞相綰等言：『諸侯初破，燕、齊、荆地遠，不為置王，毋以填之。請立諸子，唯上幸許。』始皇下其議於羣臣。羣臣皆以為便。廷尉李斯議曰：『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，然後屬疏遠，相攻擊如仇讐，諸侯更相誅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，皆為郡縣。諸子功臣，以公賦稅重賞賜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天下無異意，則安寧之術也。置諸侯，不便。』始皇曰：『廷尉議是。』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，郡置守監尉。」

〔一三〕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：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」傳：「烝，衆；物，事；則，法；彝，常；懿，美也。」鄭箋：「秉，執也。天之生衆民，其性有物象，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。其情有所法，謂喜怒哀樂好惡也。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，莫不好有美德之人。」

〔一四〕同文共軌，見《詩教上》注〔六八〕。

〔一五〕按此節言《周官》之法，不以後世改郡縣而有異。

〔一六〕古無私著，見《詩教上》注〔三〕及同篇後一段。

〔一七〕六經皆史，見《易教上》注〔二〕。

〔一〕《立言有本》：「史學本於《春秋》，專家著述本於官《禮》，辭章泛應本於風《詩》，天下之文，盡於是矣。」（劉刻《遺書》卷七）可與此參證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」韓康伯注：「不可立定準也。」典要二字出此。

〔二〕絕筆：見《朱陸》注〔三〕。

〔三〕劉氏《政典》：見《釋通》注〔三六〕。

〔四〕杜氏《通典》：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三〕。

〔五〕呂氏《文鑑》：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三〕。

〔六〕蘇氏《文類》：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三〕。

〔七〕按此節言後史演《春秋》詩《禮》三家之流別。

〔八〕中說·王道：「子謂薛收曰：『昔聖人述史三焉：其述《書》也，帝王之制備矣，故索焉而皆獲；其述《詩》焉，興衰之由顯，故究焉而皆得；其述《春秋》也，邪正之迹明，故考焉而皆當。此三者，同出於史而不可雜也，故聖人分焉。』」

〔九〕竹書：《竹書紀年》，見《書教下》注〔四四〕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其所著書，皆編年相次，大似《春秋經》；其所記事，多與《春秋左氏》扶同。」

〔十〕《書教上》：「蓋官《禮》制密，而後記注有成法。記注有成法，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。以謂纖悉委備，有司具有成書，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，筆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；而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貢、範、官、刑之屬，詳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，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。斯《尚書》之所以經世也。至官《禮》廢而記注不足以備其全，《春秋》比事以屬辭，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，以備其事之始末，其勢有然也。」此言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合一之

故，有不得不然者。」

〔三八〕《周書》訖於《文侯之命》。《書序》：「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，作《文侯之命》。」其下《費誓》，魯侯伯禽作。《秦誓》，秦穆公作。乃附錄侯國之書。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：「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，隱公，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。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紹開中興。隱公能弘宣祖業，光啓王室。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武之迹不隊。是故因其曆數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義，垂法將來。」足以發明託始平王之微意。

〔三九〕《書·禹貢》：「岷山導江。」又：「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，過三澨，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。」

〔四〇〕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三四〕。

〔四一〕按此節言《尚書》《春秋》本一家之學，年事相繼。

〔四二〕見《易教下》注〔一〇〕。

〔四三〕義和、保章，並見《天喻》注〔一六〕。

〔四四〕開物成務：見《易教上》注〔六〕。神道設教：見《易教上》注〔三〕。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；見《易教上》注〔九〕。

〔四五〕按《周禮》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。鄭玄《易贊》：「夏曰《連山》，殷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」是夏、商、周不相沿也。而《連山》本於神農，《歸藏》本於黃帝，《周易》本於包羲（見《易教上》注〔一〇〕）是義、農、黃帝不相襲也。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言古詳于天道。

〔四六〕《左傳》昭十七年：「裨竈言於子產曰：『宋、衛、陳、鄭將同日火。若我用瓊盥玉瓚，鄭必不火。』子產弗與。」十八

年。五月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皆來告火。裨竈曰：『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』鄭人請用之。子大叔曰：『竈以保民也，若有火，國幾亡，子何愛焉？』子產曰：『天道遠，人道邇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』竈焉知天道！是亦多言矣，豈不或信。遂不與，亦不復火。」

〔三七〕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：「司馬氏世主天官。」《索隱》：「天官，乃廣知天文星曆之事。」

〔三八〕按此節言後史無演《易》之流別，其故在後世詳於人事。

〔三九〕《左傳》昭七年：「蕞爾國。」注：「蕞，小貌。」

〔四〇〕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與其用事。」鄭注：「《書》曰：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繡。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。』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，所謂『三辰旌旗，昭其明也。』而冕服九章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，尊其神明也。九章，初一日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爲繡。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黼以爲繡。則袞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雝畫虎雉，謂宗彝也。其衣二章，裳三章，凡五也。黼刺粉米，無畫也。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，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。是以謂玄焉。凡冕服皆玄衣纁裳。」

〔四一〕唐立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尚書，以象周之六卿，統之於尚書省。《明史·藝文志·職官類》：「宋啟明《吏部志》四十卷，王崇慶《南京戶部志》二十卷，應廷育《刑部志》八卷，劉振《工部志》一百三十九卷，夏時正《太常志》十卷，顧存仁《太僕志》十四卷，邢讓《國子監志》二十二卷。」

〔四二〕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則具體而微。」《百國寶書·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三〕。

〔四三〕按此節言方志具體而微，爲國史所取裁。

〔四四〕《史記·五帝本紀贊》：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。」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薦紳，卽縉紳也。古字假借。」按縉與搢同。

〔四五〕見《橫通》注〔五〕。

〔四六〕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子曰：『觚不觚，觚哉觚哉！』」劉寶楠《正義》：「毛奇齡《改錯》云：『古制器命名，各有取義。《禮》注云，觚容二升，取寡爲義。《詩》說所云飲常寡少曰觚，則此觚之命名，原與君子之稱孤寡，有同義也。今飲常不寡，而仍稱曰觚，名實乖矣，猶曰觚哉？』或謂觚當有稜，其後無稜亦曰觚。如《史記》所云『破觚爲圓』之比。此亦名實相乖，於義得通者也。」按此節言後世方志失傳，乃不爲國史所憑。

〔四七〕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三九〕。

〔四八〕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讀應爾雅。」沈欽韓曰：「《漢書疏證》曰：『《大戴記·小辯篇》：『爾雅以觀於古，足以辯言矣。』』」又《儒林傳》顏注曰：「爾雅，近正也。」

〔四九〕《漢書》有十志，師古曰：「志，記也，積記其事也。」按此節言方志亦《春秋》之流別，卽簿牘之事，潤以爾雅之文，而斷之以義。

〔五〇〕《史記》八書，《禮書》第一，《樂書》第二，《律書》第三，《曆書》第四，《天官書》第五，《封禪書》第六，《河渠書》第七，《平準書》第八。《索隱》：「書者，五經六籍總名也。此之八書，紀國家之大體，班氏謂之志，志亦記也。」八書猶方志中之掌故。

〔五一〕按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。人壽宮侍祠神語，究觀方士祠官之意，於是退而論

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，具見於表裏，後有君子，得以覽焉。若至俎豆珪幣之詳，獻酬之禮，則有司存。」此云「禮書」，係失檢。「論語·泰伯」：「簠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邢疏：「簠豆，禮器也。言執簠豆行禮之事，則有所主者存焉。」

〔五〕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二五〕。

〔五三〕劉秩，見《釋通》注〔三六〕。杜佑，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三〕。

〔五四〕《書錄解題》典故類：「《唐會要》一百卷，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。初，唐德宗時，蘇冕撰四十卷。武宗朝崔鉉續四十卷。至是溥又采宣宗以降故事，共成百卷。建隆二年正月，上之。」

〔五五〕《書錄解題》典故類：「《六朝國朝會要》三百卷，監修國史王珪撰。自建隆至熙寧十年。《續會要》三百卷，監修仙井盧允文等上。起元豐元年，迄靖康之末。《中興會要》一百卷，監修晉江梁克家等上。自炎興元年續修，止紹興三十二年。《國朝會要總類》五百八十八卷，李心傳所編，合三書爲一。」

〔五六〕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政書類：「《元典章》前集六十卷，附新集，無卷數，不著撰人名氏。前集載世祖即位到延祐七年英宗初政。其綱凡十，曰詔令、聖政、朝綱、臺綱、吏部、戶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。其目凡三百七十三。新集體例略倣前集，續載英宗至治二年事，似猶未竟之本也。」

〔五七〕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政書類：「《明會典》一百八十卷，弘治十年奉敕修，十五年書成，正德四年重校刊行。總裁爲大學士李東陽等。以六部爲綱，大抵以洪武二十八年諸司職掌爲主，而參以《祖訓大誥》《大明令》《大明集禮》《洪武制禮》《儀禮定式》《稽古定制》《孝慈錄》《教民榜文》《大明律》《軍法》《定律》《憲綱》十二書，於一代典章，最爲賅備。凡史志之所未詳，此皆具有始末，足以備後來之考證。」按此節明掌故所以別爲一書之故。

〔五八〕《宋文鑑》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〕。《元文類》見同篇注〔三〕。

〔五九〕按此節明文徵所以別爲一書之故。

〔六〇〕選業始於梁昭明太子蕭統所纂之《文選》，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〇〕。《文苑英華》見《傳記》注〔三四〕。《唐文粹》，見《書教中》注〔三〕。

〔六一〕周必大《宋文鑑序》曰：「皇帝陛下（孝宗）萬幾餘暇，猶玩意於著作。謂卷帙繁夥，難於遍覽，擇有補治道者，表而出之。乃詔著作郎呂祖謙，發三館四庫之所藏，裒縉紳故家之所錄，斷自中興以來，彙次表上。古賦詩騷，則欲主文而譎諫；典策詔誥，則欲溫厚而有體；奏疏表章，取其直諒而忠愛者；箴銘贊頌，取其精懇而詳明者；書啟雜著，大率事辭稱者爲先，事勝辭則次之；文質備者爲先，質勝文則次之。復謂律詩經義，國家取士之源，亦加采掇，略存古代之制；定爲一百五十卷。」此所謂始有意於政治也。元陳旅《元文類序》曰：「翰林待制趙郡蘇天爵伯修慨然有志於此，以爲秦、漢、魏、晉之文，則收於《文選》；唐、宋之文，則載於《文粹》、《文鑑》；國家文章之盛，不采而彙之，將遂散佚沈湮，赫然休光，弗耀於將來，非當世之大缺者歟？乃蒐摭國初至今名人所作，若歌詩、賦頌、銘贊、序記、奏議、雜著、書說、議論、銘誌、碑傳，皆類而聚之，積二十年，凡得若干首，爲七十卷，名曰《國朝文類》。百年文物之英，盡在是矣。」此所謂乃有意於故事也。

〔六二〕按此節言《文鑑》、《文類》始演風詩之緒，有關史裁。

〔六三〕辭章本於《風》、《詩》，史學本於《春秋》，塗轍自分。見上注〔一〇〕。

〔六四〕按此節言文徵所輯詩文，固在證史，而佳製亦可兼收。

〔六五〕今本《虞書·舜典》文。孔疏：「詩，言人之志意。」